

##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03月14日，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公司发行股票4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0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204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25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北路支行（账号：7414110182600001671），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5103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收到 《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391 号）。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为新设账户独立管理，与公司当前经营结算、支付无关。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则要求，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已经签订《募集资金使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9,000,488.34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2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设备采购、原材料采购、日常运营资金，以及经增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用途。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	9,000,488.34	设备采购、原材料采购、日

额		常运营资金
减：相关费用支出	829,113.14	
减：项目费用		
加：银行利息	176,503.6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 额	8,347,878.80	

用于相关费用支出的，其中用于支付职工薪酬的有 581,204.68 元，用于展览支出的有 106,100.00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款的有 65,827.79 元，用于支付其他费用的有 75,980.67 元。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有关规定。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